

#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2〕7号

##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了《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规定中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2. 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的规

定



## 附件1

# 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修满规定学分的前提下，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业修满3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2份）总分不低于170分，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80分。

2、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2份）总分不低于140分，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65分，且满足如下成果要求：

**物理学科：**在SCI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数学与统计学科：**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1项。

**第二条 学业修满2.5年者，申请答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2份）总分不低于170分，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80分，且满足如下成果要求：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重点及以上期刊或SCI中科院二

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2项。

**第三条 不满足第一条中的条件1者：**

如果论文评阅结果总分介于160-169分且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80分，或单份评阅结果介于75-79分且评阅结果总分不低于170分，经导师同意后加送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三份评阅结果均不低于75分，且三份总和不低于255分，则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果评阅结果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申请者需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申请下一轮次答辩（答辩条件的具体规定按《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燕大校字[2018]11号）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燕大校字[2019]127号）执行）。

**第四条 在满足第一条中条件2的成果要求下，但不满足学位论文评阅分数要求者：**

如果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总分介于130-139分且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65分，或单份评阅结果介于60-64分且评阅结果总分不低于140分，经导师同意后加送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三份评阅结果均不低于60分，且三份总和不低于210分，则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果评阅结果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申请者需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申请下一轮次答辩（答辩条件的具体规定按《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燕大校字[2018]11号）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

定》（燕大校字[2019]127号）执行）。

**第五条** 在满足第二条中的成果要求下，但不满足学位论文评阅分数要求者：

如果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总分介于160-169分且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80分，或单份评阅结果介于75-79分且评阅结果总分不低于170分，经导师同意后加送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三份评阅结果均不低于75分，且三份总和不低于255分，则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果评阅结果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申请者需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申请下一轮次答辩。

**第六条** 论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录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或授权，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正规期刊论文（增刊除外）。

**第七条** 申请答辩研究生的成果署名次序应为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研究生本人是第二作者。

**第八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单位署名按照《理学院关于科研成果归属和单位署名的规定》（燕理字[2020]6号）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

# 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 申请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修满规定学分的前提下，对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事宜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学业修满3年者，申请答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2份）总分不低于160分，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75分。

2、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2份）总分不低于140分，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65分。同时满足如下成果要求：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至少1项，或获得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主办的统计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

### **第二条 不满足第一条中的条件1者：**

如果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总分介于150-159分且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75分，或单份评阅结果介于70-74分且总分不低于160分，经导师同意后加送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三份评阅结果均不低于70分，且三份总和不低于225分，则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果评阅结果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

情况，申请者需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申请下一轮次答辩（答辩条件的具体规定按《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燕大校字[2018]11号）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燕大校字[2019]127号）执行）。

**第三条** 在满足第一条中条件2的成果要求下，但不满足学位论文评阅分数要求者：

如果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总分介于130-139分且单份评阅结果不低于65分，或单份评阅结果介于60-64分且评阅结果总分不低于140分，经导师同意后加送学位论文盲审一份。三份评阅结果均不低于60分，且三份总和不低于210分，则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果评阅结果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申请者需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申请下一轮次答辩（答辩条件的具体规定按《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燕大校字[2018]11号）和《燕山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燕大校字[2019]127号）执行）。

**第四条** 论文、软件著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录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或授权，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正规期刊论文（增刊除外）。

**第五条** 申请答辩研究生的成果署名次序应为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研究生本人是第二作者。

**第六条** 满足要求的成果单位署名按照《理学院关于科研成果归属和单位署名的规定》（燕理字[2020]6号）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